亞洲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績優獎學金發放要點

108.02.27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訂定 108.03.15 亞洲秘字第 1080003527 號函發布 109.04.15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09.04.29 亞洲秘字第 1090004834 號函發布 112.05.24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 112.06.07 亞洲秘字第 1120008583 號函發布

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課業學習之優異表現,依據「亞洲大學大學部學生獎助學金申 請暨發放辦法」第五條,特訂定「亞洲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績優獎學金發放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 要點)。

二、獎學金發給原則:

大學部學生(含大學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)前七學期期間,每學期每班得領取「學業績優獎學金」 名額內之成績優良學生,且符合下列資格者,發給之:

- (一)應符合次學期審核獎學金作業時,仍具有本校原就讀「學制」學籍。
- (二)該學期各科成績均達全班前25%者,或達80分(含)以上。
- (三)符合該學期修讀之最低學分。
- (四)非延修期間者。

每班得領取「學業績優獎學金」名額內學生如未符合前項資格者,該班名次不再向前遞補。

三、學生之審酌要件如下:

(一)採計學期:

「大學日間部」及「進修學士班」學生均採計「大一上」至「大四上」前七學期每學期學業成 績。

(二)獎勵人數:

班級人數30(含)人以下者,獎勵1人、31至50人者,獎勵2人、51人以上者,獎勵3人。 外籍專班班級人數應達 5人以上,始依上述規定發給獎學金。

(三)獎學金數額:

- 1. 第一名:發給新台幣五千元。
- 2. 第二名:發給新台幣三千元。
- 3. 第三名:發給新台幣二千元。

班級前三名學生如因獎勵人數限制而未獲獎學金者,頒發獎勵狀鼓勵之。

(四)同名次數人時之處理

每班得領取「學業績優獎學金」名額內,若2人以上同分者,依序比較下列項目以決定先後, 並排減次一名次名額,使獲獎總名額符合該班人數比例:

- 1. 比較該學期修得學分數。
- 2. 比較該學期修習科目數前述比較如仍未能分出先後者,交請各學系審酌相關條件後決定之。
- 四、各系各班得領取「學業績優獎學金」之受獎名冊,由教務處於開學五週內造冊,送請學務處彙辦後,並提請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,審議通過後逕依規定簽陳校長核定後發放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